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2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翟海涛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 2022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翟海涛
2022 年 4 月 27 日